

上接A11版)

品牌纲领,结合包括技术创新、营销创新和管理创新在内的多方位创新手段,致力于打造中国鲜奶第一品牌。

公司业务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有:食品安全风险、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市场竞争和市场开拓风险、原材料供应不足和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产能扩大导致的市场销售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等。针对上述经营风险,公司采取了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巩固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加强营销人才、研发人才和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等改进措施。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鉴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所下降,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以保证融资到位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行业相关政策,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和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有助于公司实现规划发展目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将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审查,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披露,确保中

小股东的知情权。

(2) 巩固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历经多年发展,业已成为国内区域性的乳制品生产企业,核心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公司目前的核心产品及产品研究方向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趋势,有利于巩固并加强公司的市场地位,将公司打造成为现代化、国际化的开放型企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扩大生产能力、大力拓展市场营销网络、加强对技术研发的投入、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3) 加强经营管理、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将通过包括信息公开、诉讼、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强制执行等在内的各种方式,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安徽新希望乳业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主要通过搬迁扩建的方式,提升产能以满足安徽本地及华东地区日益增长的客户需要;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主要建设以新希望乳业管理总部为核心,以重点区域为支点,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营销网络体系;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为公司将来新产品的研发提供技术创新研究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的产品开发能力,丰富公司的产品体系,拓展新的市场,从而有效提升企业的经营规模及综合竞争力。信息化建设项目是在企业现有信息系统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流程,加快公司运营效率,提升公司市场反应速度,促进公司业绩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目标明确,预期提升效益效果良好,风险较小,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提高股东回报。

(5)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提高整体人力资源运作效率。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公司将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稳步扩充营销人才、技术人才与管理人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进一步完善用人机制与激励机制,为公司发展打下坚实的人才基础。

(6)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注重对全体股东的分红回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7) 其他合理可行的措施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51号)等文件的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8)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Liu Chang女士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公司利益。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51号)等有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Universal Dairy Limited承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公司利益。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51号)等有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公司全体员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人承诺对本人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51号)等有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9) 其他承诺事项

(10) 免予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免予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控制任何与发行人在相同国家或地区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包括将来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组织均不会在相同国家或地区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本人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发行人上市且本公司本人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一经做出即为不可撤销。

(11)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Universal Dairy Limited和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Liu Chang女士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及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实际经济损失。

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12) 关于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情形的承诺

根据《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针对报告期内本公司部分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的员工数量超过该公司用工总数10%的情况,本公司已逐步清理。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各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不超过子公司用工总数的10%。针对上述曾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已经督促进行整改,如因相关主管监管部门要求,相关权利主体要求或其他原因,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被要求向权利人支付任何款项或因上述问题遭受任何罚款、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时,相应的经济责任由控股股东承担。

(13) 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作出承诺:针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员工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如因相关主管监管部门要求或司法机关认定,相关权利主体请求或其他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缴纳滞纳金、支付赔偿等款项的,控股股东将承担相关的缴纳义务;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上述问题遭受任何罚款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时,相应的经济责任由控股股东承担。

(14) 关于瑕疵资产和租赁物业补偿责任的承诺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存在部分期限届满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续期的自有房屋和土地,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瑕疵资产补偿责任的承诺》,针对使用上述期限届满届满无法办理续期的资产情形,如果因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无法继续使用现有资产,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进行搬迁或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控股股东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因承租物业发生过任何诉讼纠纷或受到任何主管监管部门的处罚,部分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没有影响本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该等物业。为避免所租赁物业的瑕疵给本公司及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因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截至承诺出具日前上述物业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进行搬迁或或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控股股东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因承租物业发生过任何诉讼纠纷或受到任何主管监管部门的处罚,部分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没有影响本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该等物业。为避免所租赁物业的瑕疵给本公司及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因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截至承诺出具日前上述物业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进行搬迁或或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控股股东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15) 不存在对赌协议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和Liu Chang女士作出如下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未与发行人的任何法人股东(包括该等法人股东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授权持有者或实际控制人)签署达成为任何形式的估值调整机制协议条款,亦没有签署达成为发行人的其他利益安排协议条款。

公司控股股东Universal Dairy Limited作出如下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达成为任何形式的估值调整机制协议条款,亦没有签署达成为发行人的其他利益安排协议条款。

公司股东西藏新之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未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达成为任何形式的估值调整机制协议条款,亦没有签署达成为发行人的其他利益安排协议条款。

(16)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月-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13,567,853.14 113,538,953

净资产 43,547,024.73 43,591,850

净利润 -44,828.84 44,985

*以上2017年及2018年1-6月财务数据分别经华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德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先生和Liu Chang女士。

刘永好先生,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102195109XXXXXX,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现担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民生银行副董事长等职务。

Liu Chang女士,1980年出生,2012年1月10日首次取得新加坡国籍,护照号码E6046XXXX,目前担任公司董事、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新希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Universal Dairy Limited董事等职务。Liu Chang女士2009年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毕业,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

(1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Universal Dairy Limited除持有公司72.88%的股份外,并未控制其他企业。

(18)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子公司、二级子公司和除一级子公司、二级子公司外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下属子公司。

(19)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刘永好先生和Liu Chang女士直接持有其他若干企业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 境内子公司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要业务

新希望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2016-04-29 100,0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9%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2006-09-06 205,000 成都市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8.78%

北京百年农澳农业咨询有限公司 2016-08-12 100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南方希望持股30%

北京首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05-04-07 1,000 北京市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

南方希望 2011-11-17 88, 431,3725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西藏恒业峰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49%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2015-07-06 50,000 南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25%,西藏恒业峰业有限公司持股20%,刘永好持股20%,刘永好持股5%,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

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 2011-01-11 103,200 成都市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46%

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8-07-21 173, 955,6648 成都市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3.5%;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88%

成都华融化工有限公司 2000-09-07 33,620.31 成都市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四川华西置业有限公司 1980-10-10 5,637.67 成都市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新井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2010-11-22 12,000 成都市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 2001-11-14 1,000 新津县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8%

2) 境外子公司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发行股本(股)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要业务

New Century 2014-08-11 5705 Liu Chang持股100% 英属维京群岛 股权投资

Halvorson 2013-05-03 100 刘永好持股99%;Liu Chang持股1% 英属维京群岛 股权投资

New Everest 2014-08-11 1 Liu Chang持股100% 英属维京群岛 股权投资

Lindford 2013-10-18 1 Liu Chang持股100% 英属维京群岛 股权投资

Grass Green Group 2015-02-02 1,000 New Everest 持股85%;Lindford持股15% 股权投资

New Hope Dairy 2015-01-30 37